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長照服務機構之功能與角色，重申日間照顧中心  
(含小規模多機能)不得無故拒絕服務個案(例如管路問  
題、失智症等)，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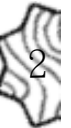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長照失能者因疾病或退化等原因可能出現有管路、失智症或生活無法自理之狀況，邇來接獲民間團體陳情表示具管路之失能者易有遭長照日間照顧中心拒絕服務之情形，本部再次重申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即為長照失能者；如為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即應接受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派案提供服務，不能因服務對象有管路、失智症或生活無法自理狀況等因素而無故拒絕提供服務。
- 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查核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依法提供長照服務，輔導轄內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依

花府 114/08/20



1140167067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接受派案，如有拒絕派案情形應依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卓處，以落實長照服務機構之功能  
與角色。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  
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  
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